

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103 年度各項褒獎開始選拔了，歡迎各團體會員及相關學術單位請踊躍推薦!!

主旨：本會 103 年度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、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、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、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選拔，請 貴單位提名符合獎項之候選人(須為本會個人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農業工程學術及事業獎勵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三條：本會每年就會員中對農業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設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、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選定各 1 至 2 人獎勵，另設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選定 3 至 8 人獎勵之、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選定 3 至 5 人獎勵之。
- 二、請就 貴單位中符合本評選辦法之適當人選(須為本會個人會員)，依表列各欄填寫並簽章後連同證件著作(最近三年內代表作)或特殊貢獻事蹟證明文件，於本年 7 月 10 日 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轉台灣農業工程學會收，以憑辦理。
- 三、提名表、本會各獎項評選辦法之檔案，請連結本會網站
<http://www.twaes.org.tw> 榮譽榜內下載各褒獎表格檔案。
- 四、本年度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、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、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、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之受獎人將於年會中接受表揚。

「農業工程人員獎」、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為表揚本會優秀農業工程會員，特設置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、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、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及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。
- 二、本會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候選人應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5 年在農業工程學術、教學及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本會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候選人應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5 年從事農業工程事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本會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候選人應合下列條件：
 1. 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3 年從事農業工程相關工作服務滿 6 年，年滿 40 歲。
 2. 在農業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優異成就者。
- 五、本會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候選人應合下列條件：
 1. 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3 年從事農業工程相關工作服務滿 3 年，年齡未滿 40 歲。
 2. 在農業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優異成就者。
- 六、凡本會團體會員、農業工程研究機構、農業工程事業機構，及名譽理事、理事、監事兩人以上，得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交本會學術及事業獎勵委員會評選。
- 七、同一獎項已受獎人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。
- 八、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、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、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及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各獎項得獎人於年會時表揚，由理事長頒發獎狀，並擇優推薦參與其他團體之表揚或選拔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本辦法修正案經本會第 5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在案)

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

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、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

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、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

候選人提名表

推薦項目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	入會年月		會證字號		相片黏貼處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	畢 業 年 月		學 系			學 位	
經歷	服 务 機 關 名 稱		職 位	起 訖 年 月		服 务 機 關 名 稱		職 位	起 記 年 月	
學術成就或發明	著作：(須附發表之刊物)									
	發明：(須附樣品或證件)									
	其他有關證件：									
農業特殊貢獻	具體事實：									
	詳細說明：									
	有關證件：									
提名 人及 團體 簽名 蓋章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「農業工程學術獎」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 5 年在農業工程學術、教學及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。

「農業工程事業獎」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 5 年從事農業工程事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
「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 3 年從事農業工程工作在同一機關服務滿 6 年，年滿 40 歲。

「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」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 3 年從事農業工程工作在同一機關服務滿 3 年，年齡未滿 40 歲。